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葉健中

被告 鴻際數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被告 曾鴻璋

法定代理人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玖仟零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參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34條規定，約定兩造因系爭契約涉訟時，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故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鴻際數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鴻際公司）邀同被告曾鴻璋（下稱曾鴻璋）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6月24日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50萬元，共計2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28日起至110年6月28日止，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32

01 %機動計算（嗣因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企業紓
02 困振興方案，自紓困期間開始日起迄鴻際公司於109年11月
03 16日停業日止，扣減政府補貼利率0.81%，調降至加碼2.51
04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
05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6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鴻際公
07 司先後於109年9月27日、109年8月27日未再依約清償，現仍
08 積欠本金各135萬1,231元、33萬7,807元未償，合計金額168
09 萬9,038元（計算式：1,351,231+337,807=1,689,038）及
10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上開借款
11 因鴻際公司未依約清償本金，無須經原告通知或催告，全部
12 債務視為到期；又曾鴻璋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13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
14 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5 告168萬9,0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6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9 、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企業
20 紓困振興方案專用同意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
21 戶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36頁），並經本
22 院核對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
23 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原告之
24 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鴻際公司、曾鴻璋連帶給付168萬9,038元及附表
26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8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30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章 榮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羅伊安

附表：（幣別為新臺幣；日期為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以左列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含）以上，以左列利率20%計算
1	1,351,231元	自109年9月28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止	2.99%	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止	
		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80%	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110年4月28日止	自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	337,807元	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止	2.98%	自109年9月29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止	
		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80%	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110年3月28日止	自110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